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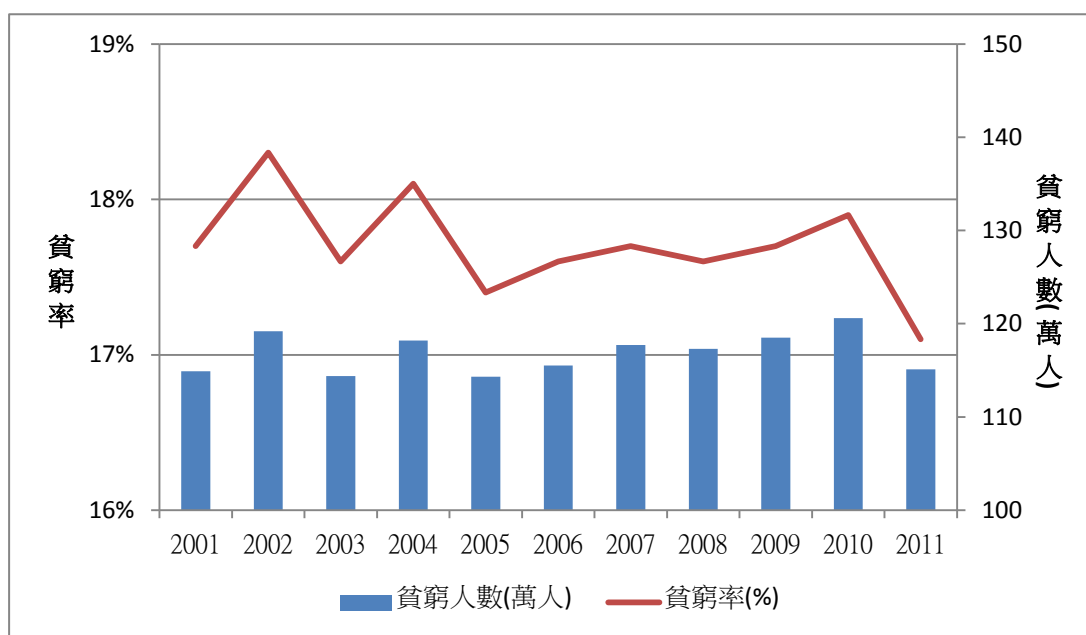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1 年貧窮數據分析

1. 整體貧窮狀況¹

2011 年香港整體貧窮率下降至 17.1%，較 2010 年貧窮人口減少了 5 萬 5 千人

圖一 香港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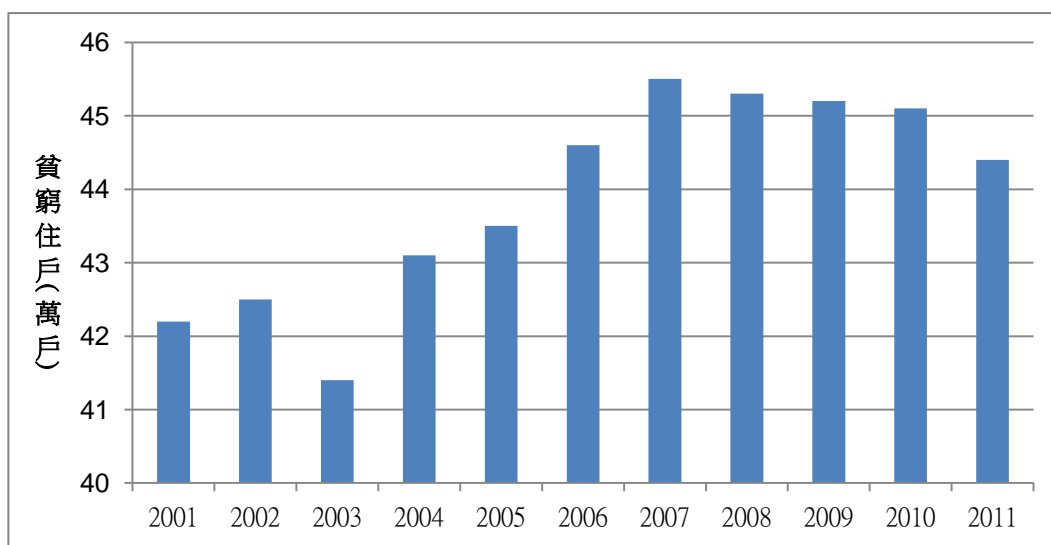
表一 香港貧窮人口 (萬人)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數(萬人)	114.9	119.2	114.4	118.2	114.3	115.5	117.7	117.3	118.5	120.6	115.1
貧窮率	17.7%	18.3%	17.6%	18.1%	17.4%	17.6%	17.7%	17.6%	17.7%	17.9%	17.1%

- 2011 年香港貧窮人數為 115.1 萬，較 2010 年減少了 5.5 萬人，貧窮率由 17.9% 下降到 17.1%，是 2001 年以來最低數字。

¹ 貧窮人口指生活於低收入住戶的人口，而低收入住戶指按不同住戶人數劃分，收入少於或等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2011 年按住戶人數劃分，入息中位數一半的數額為：1 人家庭：3,500 元、2 人家庭：7,500 元、3 人家庭：10,570 元、4 人或以上家庭：13,250 元

圖二 香港貧窮住戶數目 (2001-2011 年)



表二 香港貧窮住戶數目 (2001-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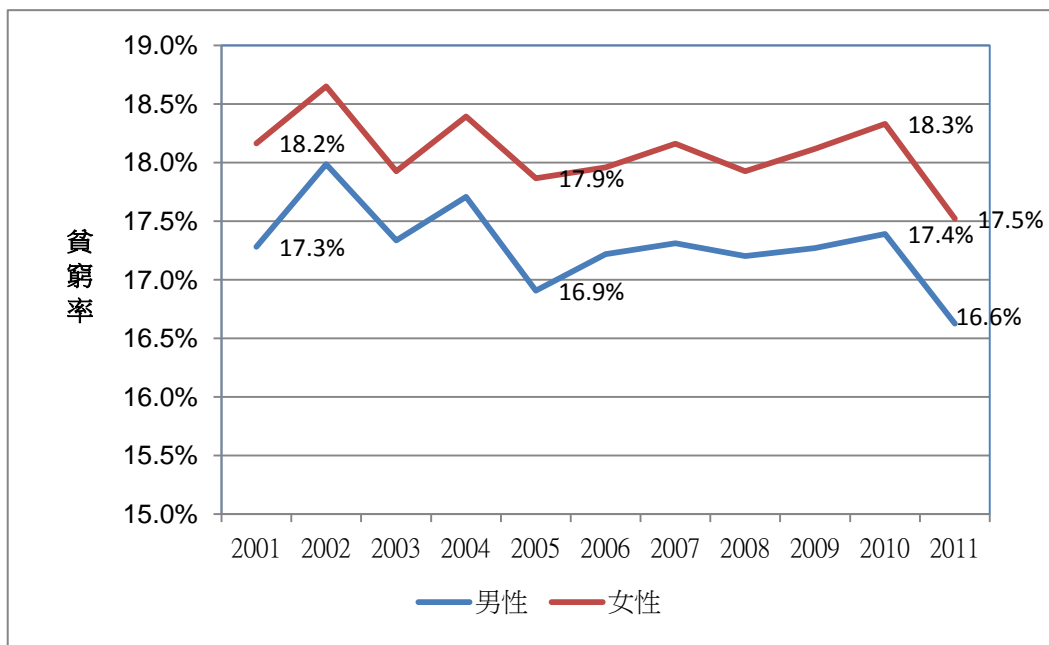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住戶(萬戶)	42.2	42.5	41.4	43.1	43.5	44.6	45.5	45.3	45.2	45.1	44.4

- 貧窮住戶方面，貧窮住戶的數目由 2010 年的 45.1 萬戶下降至 2011 年的 44.4 萬戶，減少了 7 千戶。

2. 男性及女性的貧窮狀況

女性貧窮問題仍較男性貧窮問題嚴重

圖三 香港男女的貧窮率 (2001-2011 年)



表三 男性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口(萬人)	56.2	58.5	56.0	57.4	54.8	55.6	56.3	56.1	56.5	56.8	54.2
貧窮率	17.3%	18.0%	17.3%	17.7%	16.9%	17.2%	17.3%	17.2%	17.3%	17.4%	16.6%

表四 女性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口(萬人)	58.7	60.7	58.4	60.8	59.5	59.9	61.4	61.2	62.0	63.7	60.8
貧窮率	18.2%	18.6%	17.9%	18.4%	17.9%	18.0%	18.2%	17.9%	18.1%	18.3%	17.5%

- 兩性的貧窮率在過去一年都有所改善，但女性的貧窮問題仍比男性嚴重。男性的貧窮率由2010年的17.4%下降到2011年的16.6%，女性貧窮率則由2010年的18.3%下降到2011年的17.5%。過去十年間，女性的貧窮率一直高於男性約1%。

3. 不同年齡組群的貧窮狀況

兒童、青年、成年及中年人的貧窮率均有所下跌，但長者的貧窮率卻輕微上升

表五 不同年齡組群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 (2010 及 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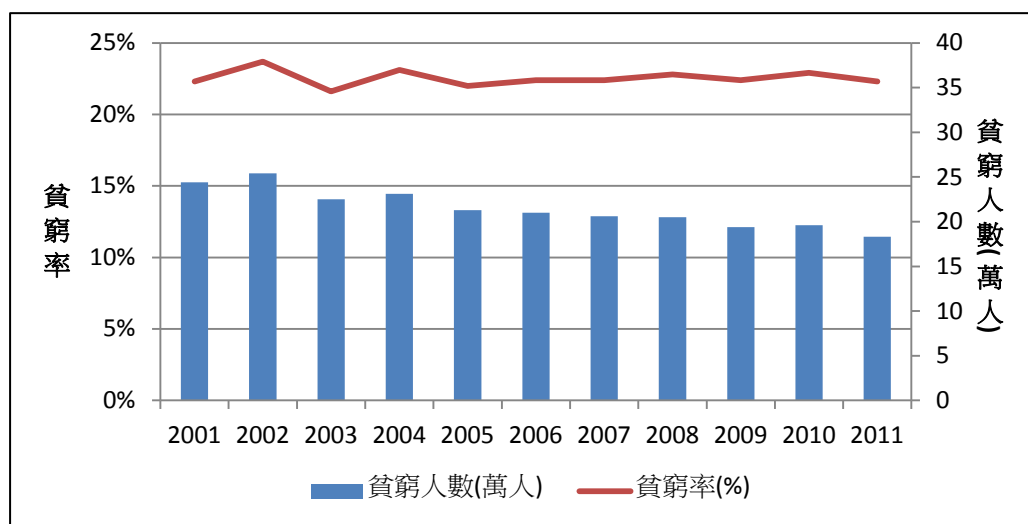
年齡組群	2010	2011
	貧窮人口(萬人) (貧窮率)	貧窮人口(萬人) (貧窮率)
兒童(0-14 歲)	19.6 (22.9%)	18.3 (22.3%)
青年(15-24 歲)	16.8 (19.3%)	15.0 (17.5%)
成年(25-44 歲)	22.6 (11.1%)	21.7 (10.4%)
中年(45-64 歲)	34.0 (16.0%)	32.2 (14.8%)
老人(65 歲或以上)	27.7 (32.5%)	28.8 (32.7%)

- 在不同年齡組群中，長者 (65 歲或以上) 的貧窮狀況仍然最為嚴重，2011 年的長者貧窮率為 32.7%，即約每三位長者便有一位落入貧窮狀況，人數達 28.8 萬人。兒童 (0-14 歲) 的貧窮率為 22.3%，貧窮兒童的數目為 18.3 萬人。青年 (15-24 歲) 的貧窮率則為 17.5%，人數為 15.0 萬人。中年 (45-64 歲) 貧窮率為 14.8%，貧窮人數為 32.2 萬人，成人 (25-44 歲) 的貧窮率為 10.4%，貧窮的成人數目為 21.7 萬人。
- 如比較 2011 年不同年齡組群貧窮數據與 2010 年的變化，則有下列的發現：
 - i. 除長者以外，香港不同年齡群組的貧窮率均有所下跌，其中以青年及中年的貧窮率跌幅較顯著
 - ii. 長者的貧窮率不但沒有下跌，反而輕微上升了 0.2%，反映過去推行的扶貧措施對減低長者的貧窮率效用不大。此外，當普遍家庭的收入增加，拉高了貧窮線，而長者的收入沒有改善，則落入貧窮線下的長者比例將有所提高
 - iii. 兒童的貧窮率雖然亦輕微下跌，但幅度不及其他年齡組群顯著

以下是不同年齡組群的貧窮率及貧窮人數在過去十年變化的詳細分析：

3.1 兒童貧窮

圖四 香港兒童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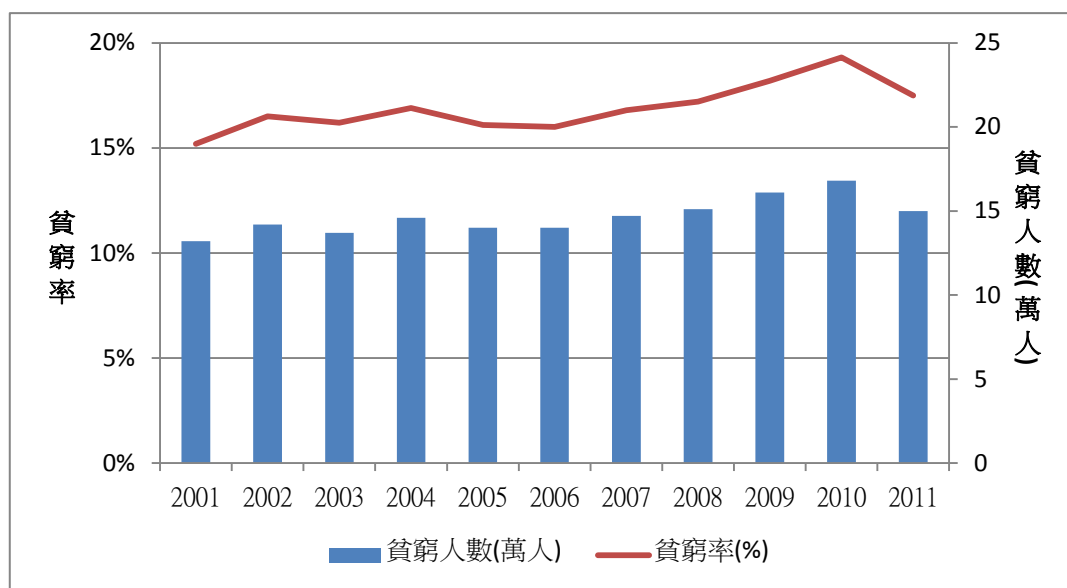
表六 兒童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數(萬人)	24.4	25.4	22.5	23.1	21.3	21.0	20.6	20.5	19.4	19.6	18.3
貧窮率	22.3%	23.7%	21.6%	23.1%	22.0%	22.4%	22.4%	22.8%	22.4%	22.9%	22.3%

- 2011 年的兒童貧窮率為 22.3%，比 2010 年下跌 0.6%。兒童的貧窮率近十年變化不大，一直維持於約 22%-24% 的水平，但由於兒童的整體人口減少，以至貧窮兒童的數目由 2001 年的 24.4 萬逐步下降至 2011 年的 18.3 萬

3.2 青年的貧窮率

圖五 香港青年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表七 青年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數(萬人)	13.2	14.2	13.7	14.6	14.0	14.0	14.7	15.1	16.1	16.8	15.0
貧窮率	15.2%	16.5%	16.2%	16.9%	16.1%	16.0%	16.8%	17.2%	18.2%	19.3%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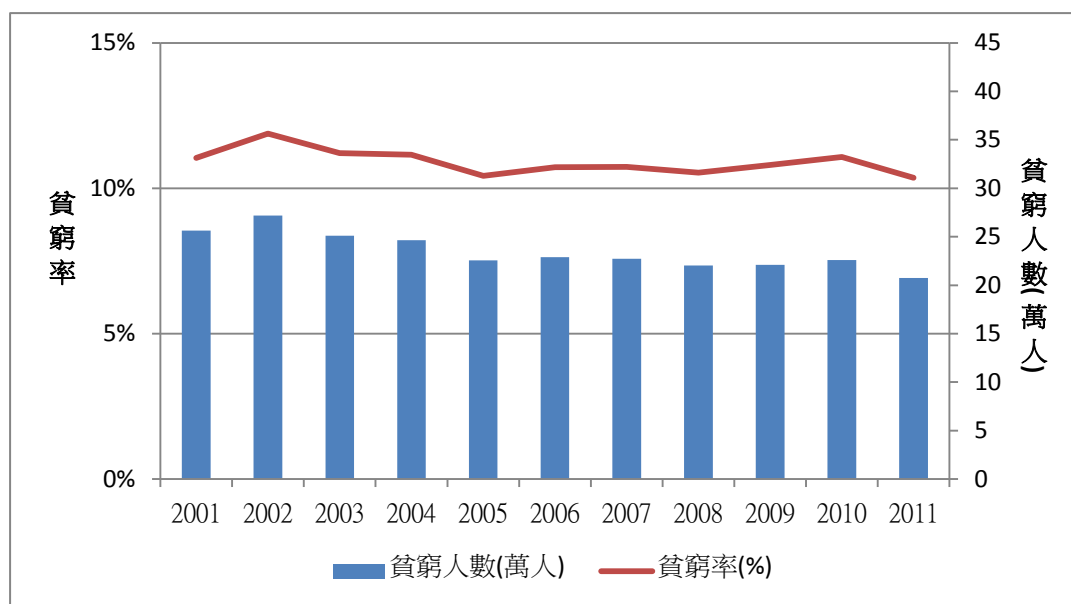
- 過去十年青年的貧窮率持續上升，由 2001 年的 15.2% 持續上升到 2010 年的 19.3%，貧窮人數則由 13.2 萬上升到 16.8 萬，然而 2011 年青年的貧窮率則顯著下降至 17.5%，較 2010 年下降了 1.8%，青年貧窮人數則減少至 15.0 萬人，減少了 1.8 萬人。
- 根據統計處的報告，低薪青年人的時薪在 2011 年中的升幅較其他年齡群組為高²，相信青年人貧窮率的下降，與推行最低工資有關。另一方面，青年人於 2011 年的失業率亦較 2010 年下降³，並未有出現有論者擔心推行最低工資後會引至青年失業率上升的現象。

²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二零一零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及〈二零一一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15-24 歲青年人中第十個百分位的時薪，由 2010 年的 25 元上升到 2011 年的 28.6 元，上升了 14.4%，升幅較其他年齡組群高。(需注意，由於 2010 年與 2011 年統計處以不同的方式計算「午膳時間」的工資，因此數字不能直接比較，如採用相同標準，2011 年的升幅將會更高)

³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網頁的資料，2010 年 15-19 歲及 20-29 歲人士的失業率分別為 20.8% 及 6.6%，2012 年這兩個年齡組群的失業率分別下降至 15.8% 及 5.3%。

3.3 成年貧窮:

圖六 香港成人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2001-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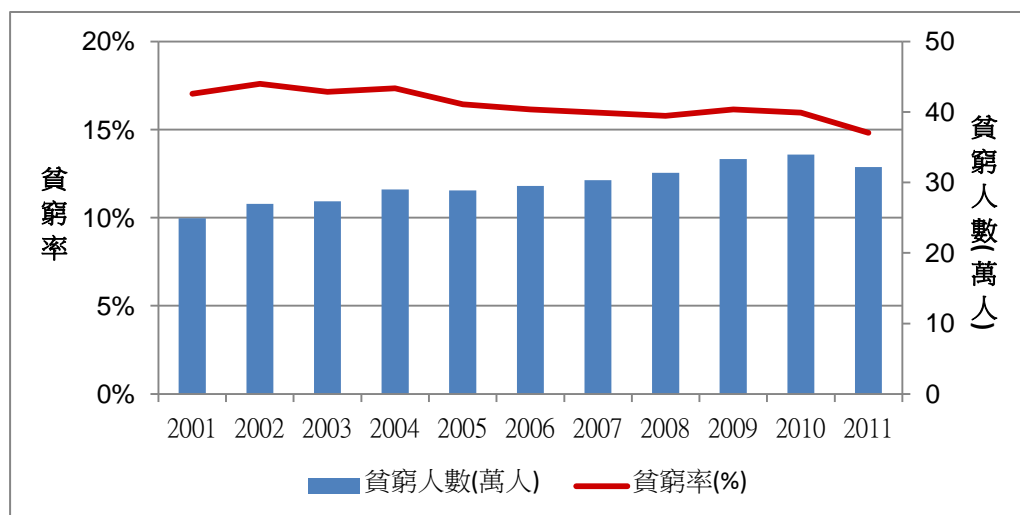
表八 成人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數(萬人)	25.6	27.2	25.1	24.6	22.6	22.9	22.7	22.0	22.1	22.6	20.7
貧窮率	11.0%	11.9%	11.2%	11.2%	10.4%	10.7%	10.7%	10.5%	10.8%	11.1%	10.4%

- 成人的貧窮率過去十年大致維持於10%-12%之間,但由於成人的總人口減少,成人的貧窮人數由2001年25.6萬逐漸減少至2010年的22.6萬。2011年,成人的貧窮率由11.1%下降到10.4%,而成人的貧窮人數進一步減至20.7萬。

3.4 中年貧窮

圖七 香港中年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2001-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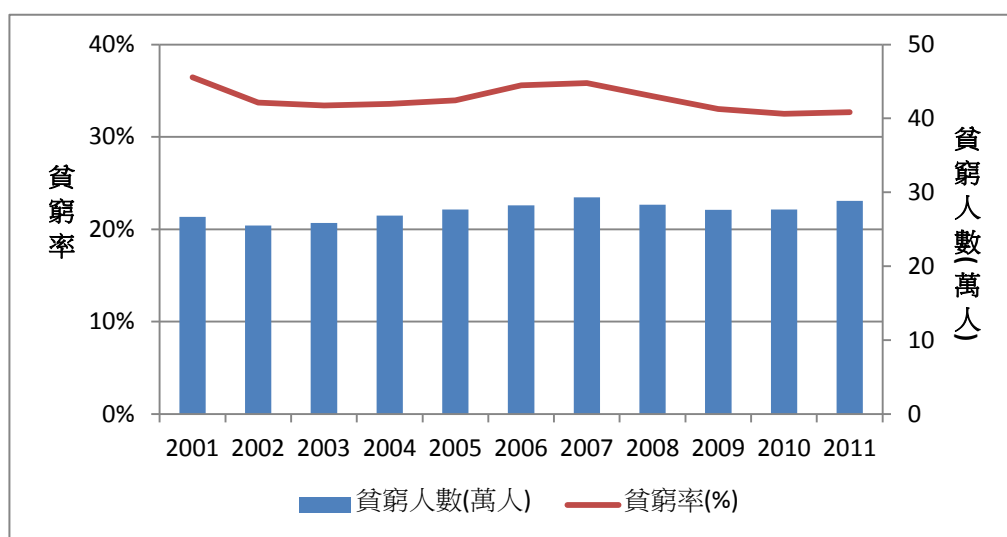
表九 中年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數(萬人)	24.9	26.9	27.3	29.0	28.9	29.5	30.3	31.4	33.3	34.0	32.2
貧窮率	17.0%	17.6%	17.1%	17.3%	16.4%	16.1%	16.0%	15.8%	16.2%	16.0%	14.8%

- 中年的貧窮率在近十年亦有所下跌，由 2001 年的 17.0%，逐步下跌到 2010 年的 16.0%，然而由於中年的整體人口不斷增加，以至貧窮人數反而上升，由 2001 年的 24.9 萬人上升到 2010 年的 34.0 萬人。由於中年的貧窮率於 2011 年大幅下跌至 14.8%，下跌了 1.2%，中年的貧窮人數亦減少了約 1.8 萬至 32.2 萬人。

3.5 長者貧窮

圖八 香港長者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表十 長者的貧窮人數及貧窮率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貧窮人數(萬人)	26.7	25.5	25.8	26.8	27.7	28.2	29.3	28.3	27.6	27.7	28.8
貧窮率	36.4%	33.7%	33.4%	33.6%	34.0%	35.6%	35.8%	34.4%	33.0%	32.5%	32.7%

- 香港的長者貧窮問題嚴重，雖然貧窮率由 2001 年的高峰的 36.4% 下降到 2010 年的 32.5%，但貧窮率持續高於三成。2011 年香港整體的貧窮率顯著下降，但長者的貧窮率反而略為上升 0.2% 至 32.7%，貧窮的長者人數則增至 28.8 萬人。

3.5.1 獨居二老長者

表十一 所有長者與獨居二老長者的貧窮率

類別	貧窮人口(萬人)	貧窮率
所有長者	28.8	32.7%
獨居及二老長者	17.6	53.9%

- 獨居及二老長者的貧窮率較一般長者高，2011年獨居二老長者的貧窮率為53.9%，即約每兩名獨居或二老長者中，便有一人處於貧窮狀況。

表十二 獨居二老長者住戶數目及獨居二老長者佔長者人口的比例

	2001	2011
獨居/二老長者住戶數目 (萬戶)	15.3	23.4
獨居/二老長者佔 長者人口比例	28.5%	36.9%

-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隨著人口及家庭結構的變化，獨居/二老長者的數目不斷上升，由2001年的15.3萬戶上升到2011年的23.4萬戶，而居住於獨居/二老住戶的長者比例，亦由2001年28.5%，上升到2011年的36.9%。
- 根據社聯的調查，現時約有三成的長者完全得不到家人的財政支援，而獨居及二老長者更達四成沒有得到家人的財政支援，由於這批長者並不能因工資上升而受惠，因此只能透過改革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才足以改善這些貧窮長者面對的困境。

4. 低收入勞工的工資變化

低收入組群的工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顯著增加

表十三 按十等分區分每星期工作多於 35 小時人士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2010 及 2011 年)(單位: 港元)

	第一個 十等分	第二個 十等分	第三個 十等分	第四個 十等分	第五個 十等分	第六個 十等分	第七個 十等分	第八個 十等分	第九個 十等分	第十個 十等分
2010	5,500	7,000	8,000	9,500	11,000	13,000	15,000	20,000	30,000	50,000
2011	6,000	7,500	9,000	10,000	12,000	14,000	17,000	21,300	30,000	52,500

- 統計顯示低收入群組的工資在實施最低工資後顯著增加。若把從事全職 (即每星期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 的工作者,按收入高低分為十等分,並比較每一等分工資中位數的變化,最低收入三組群的工資都出現約 500 - 1,000 元的增長。

表十四 按十等分區分每星期工作多於 35 小時人士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在 2011 上下半年的升跌幅度

	第一個 十等分	第二個 十等分	第三個 十等分	第四個 十等分	第五個 十等分	第六個 十等分	第七個 十等分	第八個 十等分	第九個 十等分	第十個 十等分
2011 上半年	4.5%	3.6%	7.5%	5.3%	9.1%	7.7%	16.7%	8.3%	0.0%	8.0%
2011 下半年	8.7%	6.9%	9.3%	0.0%	0.0%	0.0%	-5.7%	-3.2%	0.0%	-5.6%

(註: 2011 上半年的升幅,是比較 2011 上半年與 2010 全年的工資,而 2011 下半年的升幅,是比較 2011 下半年與 2011 上半年的工資。)

- 由於最低工資在 2011 年五月實施,因此分開檢視 2011 年上下半年的工資變化可進一步檢視最低工資的成效。表十四顯示,在 2011 年下半年,最低收入的三個群組,工資分別上升了 8.7%、6.9%及 9.3%,其餘群組則並無上升⁴,相信最低收入群組的工資上升與推行最低工資有關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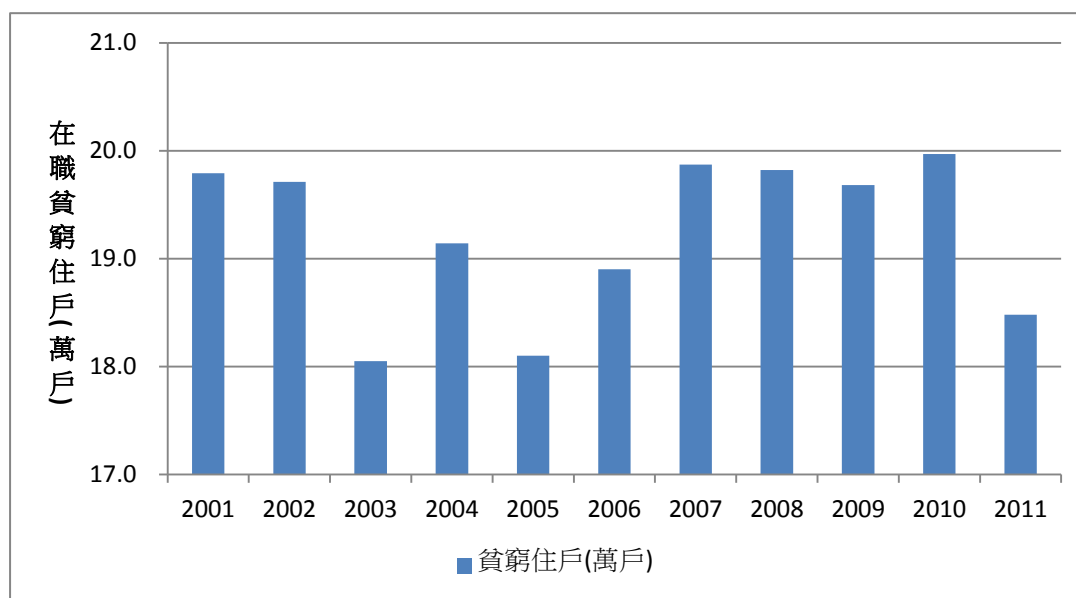
⁴ 由於一般勞工的年終獎金會於年頭發放,一般上半年的工資會略高於下半年的工資,相信這是導致部份群組的工資中位數於下半年出現負增長的原因之一。

⁵ 如以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8 天計算,領取最低工資者的月薪為 6,272 元,如以每天工作 12 小時,每月工作 28 天計算,領取最低工資者的月薪應為 9,408 元,這薪金範圍在第一至第三個十等分的範圍內。此外,最低工資的推行亦會推高部份較高收入勞工的工資,因此第一至第三個十等分工資中位數的上升,亦有部份可能源於上述的溢出效應。

5. 在職貧窮住戶

在職貧窮住戶數目減少了一萬五千戶

圖九 在職貧窮住戶數目 (2001-2011 年)



表十五 在職貧窮住戶數目 (2001-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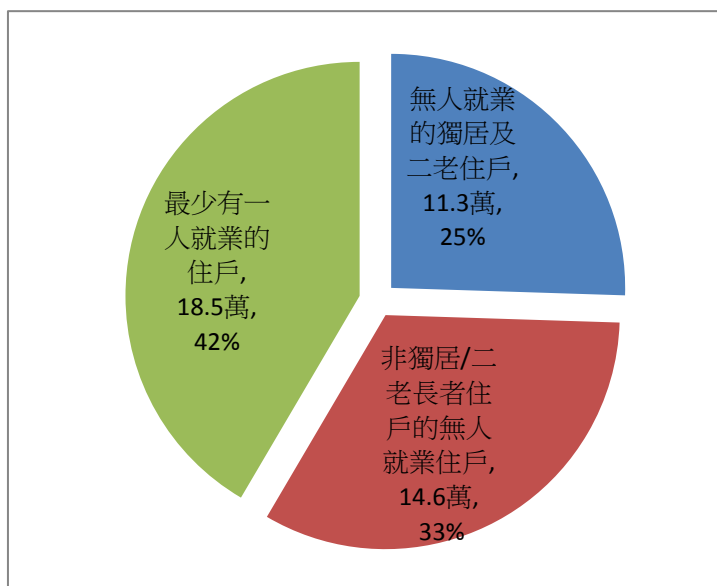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在職貧窮住戶 (萬戶)	19.8	19.7	18.1	19.1	18.1	18.9	19.9	19.8	19.7	20.0	18.5

- 2011 年香港有 18.5 萬戶在職貧窮住戶，比 2010 年的數目顯著下降了 1.5 萬戶，顯示在職貧窮住戶的問題有改善的跡象。

5.1 貧窮住戶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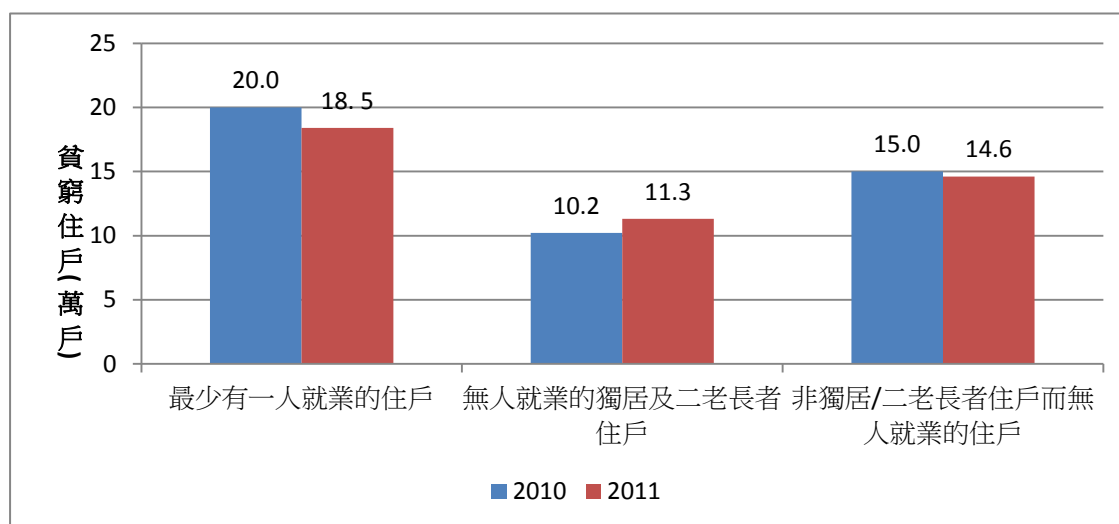
雖然在職貧窮情況有所改善，但仍然是香港貧窮問題的主要成因

圖十 香港貧窮住戶的組成(2011)



- 2011年香港44.4萬貧窮住戶中，約有42%為最少有一人工作的住戶，是貧窮住戶的主要組成部份。其餘25%屬於無人就業的獨居長者或二老住戶，33%屬於非獨居二老長者住戶而無人就業的住戶。

圖十一 在職貧窮住戶的組成(2010, 2011)



- 雖然2011年在職貧窮住戶比2010年下降了1.5萬戶，而其他非獨居/二老長者住戶的無人就業住戶亦下降了4千戶，但由於無業的獨居二老長者住戶上升了1.1萬戶，以至整體的貧窮住戶數目只下降了7千戶。

5.2 在職貧窮住戶的特徵

六成半的在職貧窮住戶須供養兒童及長者

- 在上述 18.5 萬在職貧窮住戶中，有 9.0 萬住戶最少有一名 14 歲或以下兒童，有 4.3 萬住戶最少有一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住戶中最少有一名兒童或長者的住戶達 12.1 萬戶⁶，佔在職貧窮住戶的 65%。

表十六 最少有一名 14 歲或以下或一名 65 歲或以上成員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2011)

	戶數(萬戶)
最少有一名 14 歲或以下兒童的 在職貧窮住戶	9.0
最少有一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 在職貧窮住戶	4.3

表十七 按 14 歲或以下兒童 / 65 歲或以上長者數目區分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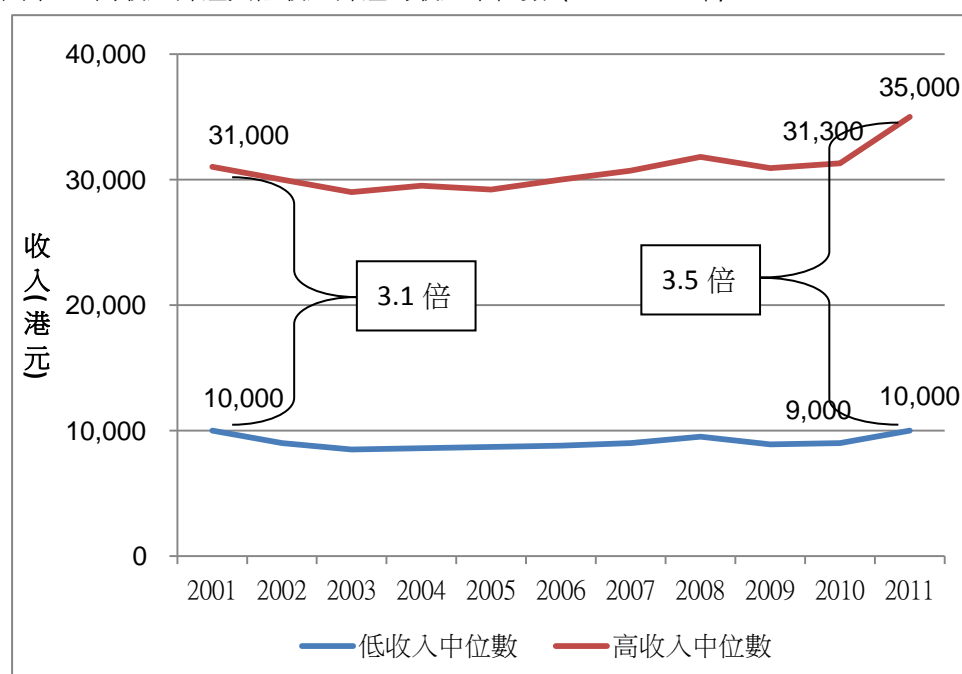
14 歲或以下兒童 / 65 歲或以上長者 數目	在職貧窮住戶數目 (萬戶)
1 名	6.8
2 名	4.3
3 名或以上	1.0
總計	12.1

⁶由於有部份住戶同時有兒童及長者，因此此數額會略低於有兒童及有長者住戶相加的數目

6. 高收入住戶與低收入住戶的收入差距

住戶收入差距繼續不斷擴大，高收入住戶群組的收入中位數是低收入住戶的 3.5 倍

圖十二 高收入群組與低收入群組的收入中位數 (2001-2011 年)



表十八 高收入與低收入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 (2001-2011 年)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高收入群組	31,000	30,000	29,000	29,500	29,200	30,000	30,700	31,800	30,900	31,300	35,000
低收入群組	10,000	9,000	8,500	8,600	8,700	8,800	9,000	9,500	8,900	9,000	10,000

- 從住戶收入分析，低收入住戶的收入雖然有所提升，但高低收入住戶的收入差距仍進一步擴大。
- 去年，低收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由 2010 年的 9,000 元上升至 2011 年的 10,000 元，上升了 11.1%，高收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⁷，則由 2010 年的 31,300 元上升至 35,000 元，上升了 11.8%。由於過去十年高收入群組收入中位數的升幅一直高於低收入群組，高收入群組收入中位數與低收入群組收入中位數的比例，已由 2001 年的 3.1 倍，增加至 2011 年的 3.5 倍。

⁷高低收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是指，把全港 236 萬戶住戶按收入高低分為兩組 (每組 118 萬戶)，然後分別找出兩組別中收入位於中位的住戶。在統計學上，低收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指按住戶收入高低處於第二十五個百分位數的住戶的收入，高收入住戶的收入中位數則指位於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的住戶的收入。

7. 總結及建議:

i. 最低工資能有效減低貧窮，須切實確保其作用不會被通脹抵銷

數據顯示，去年的貧窮率顯著下降，尤以青年及中年人士的減幅最為顯著。統計亦顯示，最低收入群組的工資在去年較其他群組上升較多，相信貧窮狀況的改善與推行最低工資有關。

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將最低工資由 28 元提升至 30 元，升幅為 7.1%，可能不足以彌補過去兩年的通脹，間接令最低工資的消貧作用減弱。在高通脹的時期，兩年檢討最低工資一次亦可能影響低薪工人的生計。建議檢討最低工資金額的制度改為一年一檢，而有關調整的金額應能抵銷通脹的影響。

ii. 長者貧窮仍然嚴重，必須推行退休制度的改革

統計顯示，長者的貧窮問題並無跟隨整體貧窮狀況的好轉而改善。獨居二老長者住戶數目不斷增加，子女供養父母的功能將會削弱，即使基層工人的工資有所提升，這些長者亦未必能夠受惠。

貧窮長者的狀況難以透過經濟發展，或改善基層勞工處境的政策而改善，因此政府必須盡快檢討現時的退休制度，確保每一位長者都能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社聯促請政府立即就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展開研究及諮詢；對強積金制度作出全面檢討；推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並研究將有關津貼提高至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檢討及改善高齡津貼和綜援制度，包括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

iii. 在職貧窮住戶仍是貧窮的主要組成部份，須推行低收入補貼制度

即使在職貧窮住戶在推行最低工資後減少，但在職貧窮仍是貧窮問題的重要因素。統計顯示，這些住戶大多需要照顧兒童或長者，單靠提高最低工資亦未必能完全解決他們的困境。此外，數據亦顯示高低收入住戶的貧富差距仍不斷擴大。建議政府推行低收入補貼制度，以協助低收入家庭，特別支援那些有工作但需要照顧長者或兒童成員的基層家庭。

iv. 分析地區的貧窮狀況，制定地區為本的消貧策略

數據顯示不同地區的貧窮率差異很大，而即使是貧窮問題嚴重的社區，造成貧窮的原因亦有所不同。

建議政府分析不同地區的貧窮狀況及成因，並推行地區為本的消貧策略，積極讓地區持分者參與制定消貧政策，從而訂出有針對性的措施。

v. 制訂貧窮線、分析貧窮狀況

本報告顯示不同政策 (如最低工資)，對解決不同社群的貧窮狀況有不同成效，因此解決貧窮問題須透過多元的消貧政策。建議扶貧委員會必須訂立研究計劃，細緻分析不同組群的致貧原因，以制訂相應的政策；同時應制訂貧窮線，讓社會透過客觀及具透明度的工具，了解貧窮狀況及評估消貧政策措施的成效。